

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總體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諮商輔導辦法。
- (三)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。
- (四)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

- (一)增進家長對學校教育參與，促進親師合作關係。
- (二)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推動親職教育。
- (三)培養家長教養子女的正確觀念，以協助自我成長及子女成長。
- (四)發展學生正確的家庭觀念，學習適應社會生活。

三、實施期程

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

四、實施單位

- (一)主政單位：輔導處
- (二)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及圖書館

五、實施方式

(一)成立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：

- 1、由校長擔任家庭教育委員召集人，成員包括家長會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輔導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教務處及圖書館的各處室主任。
- 2、本委員會負責統籌、規劃年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。

(二)實施面相：

1、親師生互動：

- (1)每學期規劃並實施家長日及班親會。
- (2)落實家庭聯絡簿功能，促進親師溝通。
- (3)落實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次家庭訪問(到府或電訪)。

2、課程發展：

- (1)配合課程發展委員會整合家庭教育理念，並融入相關領域課程。
- (2)配合教學研究會討論並實施具體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3)每學年需融入學校整體課程計畫的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

3、校本活動：

- (1) 規劃孝親月及祖孫週相關宣導及體驗活動，並明訂於行事曆中。
- (2) 舉辦各項主題之親職講座，如親子互動、生涯規劃、網路成癮辨識等。
- (3) 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議題宣導講座(如性別平等、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等主題)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促進親師生溝通交流效果與頻率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感恩與服務的生命態度。
- (三) 提供家長各項增能活動，透過學習營造和諧家庭氛圍。

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導組長：

教師兼
輔導組長 吳佳靜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張哲維

校長：

校長 楊耀焜(甲)